合同编号：

采购包1

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

委托业务合同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 |
| **委托业务名称** |  | 物联网流量服务 |
| **甲 方** | **：** |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 |
| **乙 方** | **：** | XXX |
| **签订时间** | **：** | 年 月 |

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（以下称甲方）为做好《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》项目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确定XXX（以下称乙方）承担该项目的物联网流量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有关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**

**1.1 委托业务名称**

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-物联网流量服务。

**1.2 服务期限**

一年。

**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**

**2.1 物联网流量服务**

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及时为不少于15000台监测设备提供具有相应物联网条件的流量服务。为超出运维期设备的提供匹配的物联网流量服务，确保监测设备不因流量不足导致离线。

**2.2 测试和备案**

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提供信号测试、卡片测试和物联网白名单备案。

**2.3 流量监控**

对所提供的流量服务开展流量监控。

**2.4 远程分析视频服务**

提供2套1年期监测预警远程分析视频服务，所需配套的硬件由乙方提供，产权仍归属乙方。

**2.5 其他**

乙方及时与网络运行商协调处置物联网流量相关突发状况，确保网络和流量服务及时恢复。

**2.6 时限要求**

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，5日内完成物联网流量服务、卡片测试和部分卡片安装服务，30日内完成远程分析视频服务。

**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**

**3.1 甲方责任及义务**

（1）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
（2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技术支持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提供平台权限，确保流量监控及时接入。

（3）甲方应根据乙方请求，及时提供与地方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的必要协调。

**3.2 乙方责任及义务**

（1）依据中标承诺、合同内容和主管部门要求，按时准确地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技术服务。

（2）对于甲方提供的地质灾害资料及相关信息，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，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泄露给第三方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**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**

**4.1 提交成果**

（1）全年物联网流量服务总结报告1份；

（2）相关原始资料。

**4.2 项目验收**

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20日内，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。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，验收产生相关费用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**

**5.1 合同价款（含税价）**

小写： 元

大写： 整

**5.2 支付方法**

（1）合同签订后10日内，乙方将合同总额5%的履约保证金即¥ 元（ 元整）汇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合同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和发票20日内，支付乙方总合同额资金的50%，即¥ 元（ 元整）；

（2）在2025年9月31日前，且乙方完成不少于15000台设备流量续费、流量监控服务和远程分析视频服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，2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资金的30%，即¥ 元（ 元整）。

（3）在完成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资金的20%，即¥ 元（ 元整）。

（4）在完成成果提交并服务到期后，一次性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**5.3 支付方式**

该工作费用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。

**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**

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、无形的信息及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、电子邮件及信息、软盘资料等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7.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、延期等后果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7.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，提交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【30】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，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7.4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，应立即重作；经重作仍不能满足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，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 免责条件**

8.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，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。

8.3 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评审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**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**

9.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，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9.2 通过传真方式的，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的，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箱方式的，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。

**第十条 其他**

10.1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10.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

10.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10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| 乙 方 | |
| 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** |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 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 | 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** |  |
| **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** |  | **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人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| **通讯地址** |  |
| **电话**  **（传真）** | 029-87851090 | **电话**  **（传真）** |  |
| **开户银行** |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| **开户银行** |  |
| **账号** | 61001763700052501033 | **账号** |  |
| **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**日期** | 年 月 日 |